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17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久旭（董事长代行）	刘斌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传真	024-22939480	024-22939480	
电话	024-22928062	024-22928062	
电子信箱	htrd2012@126.com	htrdlb@21c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提供供热及工程服务。

#####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通过燃煤锅炉燃烧煤炭原料产热对外供热，煤炭原料外部采购获得。另一种：采用热电联产方式供暖，即向电厂购进热量，再通过公司所属的管网输送对外供热。公司供暖期为当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即一个采暖期），热用户向公司一次性交纳一个完整采暖期的费用。供热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外购煤炭价格随市场定价；外购热量价格根据市场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上述业务。

#### (二) 行业情况说明

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了《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热电联产发展应遵循“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20万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

尽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稳步发展，总装机容量不断增长，但仍存在北方地区冬季供暖期空气污染严重、热电联产发展滞后、背压热电占比低、区域性用电用热矛盾突出等问题。其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是解决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和供热方式之一。严寒、寒冷地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替代分散燃煤锅炉和落后小热电机组。夏热冬冷地区鼓励因地制宜采用分布式能源等多种方式满足采暖供热需求。五部委联合发布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在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等6个方面做出规定和指引，有利于大力推进热电联产发展，特别是清洁高效的背压热电联产发展。随着一系列规划和各地相关政策的出台，热电联产发展空间较大。

同时伴随着城镇化进程，供热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传统煤炭资源的日益枯竭及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供热行业肩负着节能减排的重要使命，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供热结构、加快技术创新、推进节能减排、全面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和供热运行效率，努力构建安全、清洁、经济、高效的供热系统已成为供热企业发展的关键。

#### (三)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沈阳市地方国资实际控制的、沈城第二专业供暖的上市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供热规模达6988万平方米，占沈城总供热面积约1/4，供热范围覆盖沈阳市五个区，在沈阳市城市供热基础建设规划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并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 (四) 环保情况说明

我国绝大部分大气污染是通过煤炭燃烧引起的，煤炭燃烧产生SO<sub>2</sub>、CO<sub>2</sub>、NO<sub>x</sub>和粉尘。从行业性质上看，供热属民生工程，供热企业在肩负民生重任、社会责任的同时，也应履行相应的节能减排环保义务。随着近年来有关环保和大气污染等国家和地方法规的出台与修订，大气排放标准也相应提升，对供热行业的环保排放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将环保设备运行及维护工作纳入了重要的工作日程。公司近年逐步加大环保设施、设备及运行投入。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908,428,573.55	1,766,202,433.85	8.05%	1,829,976,6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8,088.96	-66,597,107.08	108.98%	52,605,57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524,974.01	-218,072,246.98	4.38%	-72,753,9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1,665.81	116,547,173.89	-106.57%	-169,523,18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1250	108.96%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1250	108.96%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4.87%	5.32%	3.7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6,094,147,190.03	5,643,060,585.29	7.99%	4,890,140,75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8,830,112.92	1,323,977,120.99	6.41%	1,409,643,258.3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3,321,743.11	40,283,112.09	42,656,937.63	872,166,78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01,337.98	-135,566,412.73	-102,414,769.70	306,960,60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38,677.39	-132,442,586.46	-108,783,368.69	97,239,6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24,525.77	-206,908,663.82	82,462,889.67	499,918,634.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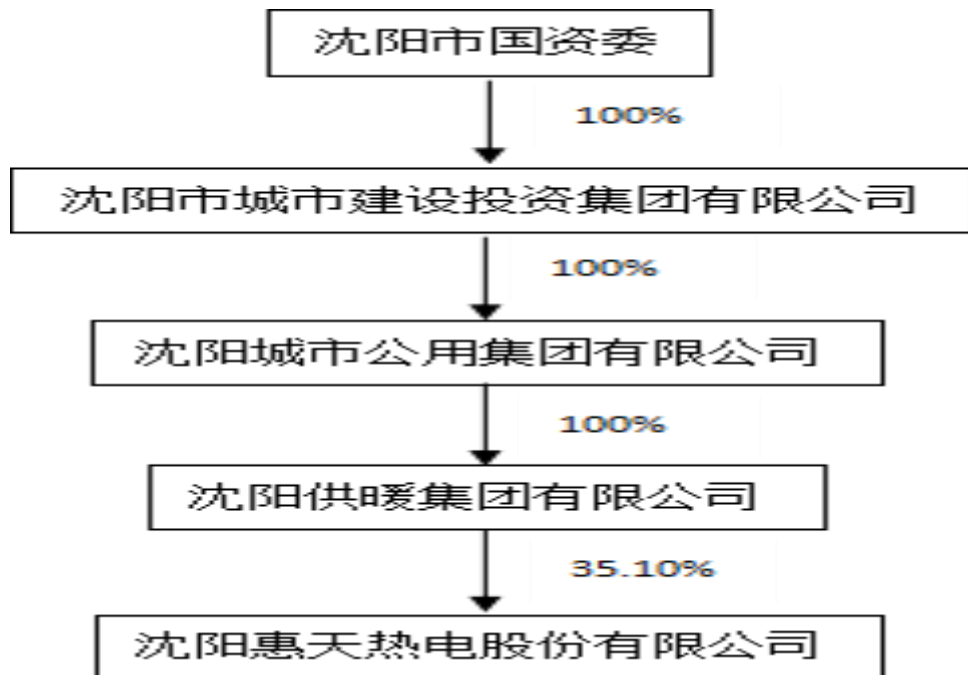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000,000	
					冻结	1,000,00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74%	3,961,94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690,000				
刘惠君	境内自然人	0.47%	2,500,000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0%	2,124,077				
段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041,300				
黄丹鸣	境内自然人	0.38%	2,000,000				
何波	境内自然人	0.34%	1,804,500				
沈玉芳	境内自然人	0.34%	1,797,772				
沈雪芳	境内自然人	0.32%	1,715,3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紧紧围绕做精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克服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和房地产市场的疲软的不利影响，大力推进供热管网升级改造和优化布局，提升了公司供热能力、环保能力和供热质量，为今后拓展供热空间奠定了坚实基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加快去房地产步伐，实现了主业业绩和投资收益双提升，保证了公司扭亏为盈，圆满完成了2018年各项任。

## 1、有效增强供热保障能力

认真梳理上个采暖期供热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了扎实整改。全年完成了“三修”项目改造，其中，一次网主线更新14.5千米，其他旧管网更新改造57千米，大修锅炉37台，大修楼号内网293栋。结合沈海电厂机组改造实际情况，投资4500万元建设完成沈海热网首站，有效改善了沈海热网严寒期供热能力不足的局面，沈海热网区域的供暖效果得到了明显提升。

## 2、较好完成经营收费任务

持续加大推广智能化多渠道采暖收费工作力度，方便用户通过网上缴费平台、营业厅、银行柜台、互联网移动设备（支付宝APP、供热圈APP、微信）等多种方式缴费。同时，与宅急送快递公司合作采暖费发票送递业务，用户足不出户就能轻松办理采暖缴费事宜。开展

服务进社区活动，深入216个社区，服务用户5万余人次。2018年公司总计收缴采暖费16亿元，较好完成年度收费任务。

### 3、努力拓展投融资渠道

2018年公司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开展了资产证券化发行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以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供热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计划总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资产证券化发行工作已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计划管理人内核会议通过。

### 4、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落实了各级责任制，严格执行月度安全考核制度，强化对各级领导、各级人员培训教育和检查考核。结合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在公司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深化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全年共计检查695次，排查出隐患839项，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147份，整改率100%，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 5、客户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持续开展服务进社区活动，把服务用户、关心用户作为做好供热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从三个方面加大了客服工作管理力度:一是扩大用户诉求的信息来源，增设微信网络服务平台，最大限度了解用户诉求;二是建立完善用户、客服中心、分公司、所站、维修工之间客服工作闭环管理;三是优化评比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对供热公司各区域公司、经营公司各区域公司在文明服务、供暖报修、事故抢修、诉求回复、用户投诉、上访和媒体曝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实行月度考核，全面提升了客服工作水平。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供暖供气	1,584,608,170.38	1,713,624,634.26	-8.14%	2.46%	10.39%	-7.77%
供暖工程	174,609,274.74	30,881,643.17	82.31%	63.99%	37.30%	3.4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增减比例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67.10%	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原合并抵消的内部借款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0.60%	本报告期经常性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230.23%	本报告期出售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使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49.66%	本报告期收到管线迁移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92%	本报告期拆联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97%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使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进行相关会计政策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 2、具体变更情况

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管理费用”项目分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主业健康发展，贯彻执行“聚焦主业、分散辅业”的战略布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51%股权以底价9,137.8281万元挂牌转让，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转让底价摘牌。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9%，不再控股。因此其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